

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地方农业机械化法规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7232.htm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地方农业机械化法规的通知（农机

监[2006]3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局（办公室、中心）：《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、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颁布实施以来，各地相继修改或制定了一系列的农机化法规。为了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有关农业机械化法规，协助国务院法制办做好农机化立法工作，我司拟请各地协助提供现行有效的农机化法规材料，整理汇编成册，供我部和各地立法参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法规材料范围

（一）地方人大出台的农机化法规，地方人大出台的涉及农机管理内容的其它法规。（二）地方政府出台的农机管理、农机安全监理、农机事故处理、农机维修管理、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等规章和涉及农机管理内容的其它规章。（三）地方出台的有关农机安全技术标准、农机作业标准。二、有关要求（一）所有拟报送的材料必须经过仔细核对，确认正确无误。（二）已经废止或已不执行的有关法规材料不再报送。（三）将所有拟报送材料的名称列成一个清单，一并报送。（四）各省、自治区内较大的市所出台的农机法规、规章和安全标准由各省级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提供。（注：较大的市是指省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。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